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47/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4月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V及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蔡詩朗女士

議程項目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梁志仁先生, JP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麗玲女士, JP

議程項目V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鄭恩賜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彭醒棠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經理(外事)  
謝淑慧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IV

財務匯報局主席  
高靜芝女士

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  
甘博文博士

財務匯報局高級調查總監  
張慧敏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議會秘書(1)5  
彭惠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499/09-10 號——2009 年 12 月  
文件 21日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493/09-10 號——2010年2月1日  
文件 會議紀要)

2009年12月21日及2010年2月1日會議的紀  
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283/09-10(01)號——財務匯報局程  
文件 序覆檢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  
度周年報告》

立法會CB(1)1326/09-10(01)號——平等機會委員  
文件 會於2010年  
2月25日回覆  
香港融樂會的  
函件(只備英文  
本)

立法會CB(1)1424/09-10(01)號——香港銀行公會  
文件 於2010年3月  
17日回覆香港  
融樂會的函件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1434/09-10(01)號——政府當局有關  
文件 "主辦國際統計  
學會第五十九  
屆世界統計大  
會"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490/09-10(01)號——香港金融管理  
文件 局有關該局調  
查雷曼兄弟相  
關投訴個案最  
新情況的新聞  
稿

立法會CB(1)1498/09-10(01)號——政府當局有關  
文件 "擬將上市法團  
披露股價敏感  
資料的若干規  
定納入法例"的  
諮詢文件)

2. 委員察悉2010年3月1日上次會議後發出的  
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496/09-10(01)號——待議事項一覽  
文件 表

立法會CB(1)1496/09-10(02)號——跟進行動一覽  
文件 表

立法會CB(1)1465/09-10(01)號——政府當局就擬  
文件 議適用於金融  
機構的打擊清  
新黑錢新法例  
作出的回覆)

### 2010年5月3日的例會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訂於2010年5月  
3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 (a) 伊斯蘭金融 —— 《稅務條例》(第112章)及《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的修訂建議；
- (b) 把結構性產品的銷售文件的認可安排由《公司條例》(第32章)轉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的立法建議；及
- (c) 擬將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若干規定納入法例的諮詢。

主席表示，為了讓委員有充分時間討論上述事項，2010年5月3日的會議將於上午10時開始。

#### 2010年5月20日的特別會議

4. 主席告知與會者，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下稱"金管局總裁")須於2010年5月初出席亞洲開發銀行年會，而政府當局亦建議加入議程項目供5月份的會議討論。他建議並獲委員同意於2010年5月20日下午2時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及
- (b) 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建議。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4月30日發出立法會CB(1)1780/09-10號文件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已撤回第4(b)段的項目。此外，事務委員會亦應涂謹申議員的要求，並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已在2010年5月20日特別會議的議程上加入"《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有關金融方面的事宜"一項。)

#### 有關加強適用於金融業的打擊清洗黑錢監管制度的立法建議

5.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於2010年3月24日回應委員查詢有關擬議適用於金融業的打擊清洗黑錢新法例的事宜。她建議在有關條例草案於2010年第二季提交立法會前舉行公聽會，以便政府當局能在草擬有關條例草案時考慮公眾的意見。主席表示，

事務委員會將會與政府當局安排，以定出就此項議題舉行公聽會的適當時間。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4月30日發出立法會CB(1)1759/09-10號文件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已編定於2010年5月24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有關各方就立法建議的意見。)

#### 巴基斯坦裔居民被拒開立銀行帳戶

6. 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查詢時告知委員，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已獲悉此事，並已分別回覆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

#### **IV 財務匯報局的工作簡報**

(立法會CB(1)1496/09-10(03)號——政府當局有關文件 "財務匯報局的工作進度報告" 的文件

立法會CB(1)1494/09-10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財務匯報局的工作"的背景資料簡介)

#### 財務匯報局作簡介

7. 財務匯報局高級調查總監張慧敏女士(下稱"財匯局高級調查總監")透過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述財匯局在過去一年的工作。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1599/09-10(01)號文件)已於2010年4月12日經內部電郵(Lotus Notes)送交委員。)

#### 權力及資源

8. 詹培忠議員察悉財匯局只有11名職員，鑒於會計師行及上市實體眾多，他對財匯局能否有效地履

行法定職能表示關注。他指出上市公司可能來自內地、台灣及俄羅斯等地，並且詢問財匯局在調查及查訊工作中採用甚麼會計標準，以及有何上訴渠道。他亦問及財匯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之間在職責方面如何分工。

9. 財務匯報局主席高靜芝女士(下稱"財匯局主席")回應時表示，財匯局的主要職能是(a)就有關上市實體可能在審計或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進行獨立調查；(b)就上市實體可能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及(c)要求上市實體糾正任何不遵從的事宜。如財匯局在調查時發現任何在審計或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該局會把有關個案轉交有關專業團體(即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跟進。財匯局在調查或查訊過程中會給予有關各方機會，以回應財匯局的問題。財匯局及有關各方的意見會被納入向有關監管機構提交報告內，以作跟進。財匯局會根據香港的財務報告準則，查察上市實體的財務報表，而此等準則與有關的國際準則一致。

10. 劉慧卿議員察悉，現時財匯局的經費由4間機構提供，分別為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及會計師公會。她詢問，倘財匯局需要額外資源履行法定職能(例如調查一些重大個案)，政府會否向該局提供額外經費。

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每年給予財匯局的經費已由2009年的1,000萬元增至2010年的1,600萬元，而在2011年至2014年合共支付的金額，則會每年增加5%。根據現時的評估，所提供的經費應足以讓財匯局履行法定職能。如有需要，財匯局可從應急費用取得額外經費，以應付額外的開支，而應急費用的結餘額約為2,000萬元。4間提供經費的機構在財匯局累積更多運作經驗後，可能會檢討該局在2014年之後的經費安排。

12. 鑒於財匯局的人員編制有限，林大輝議員關注該局或無能力主動跟進可能不遵從會計規定的個案，例如傳媒報道的個案。

13. 財匯局主席回應時表示，財匯局會調配職員，務求令該局可按計劃執行調查工作及其他職能。自2008年7月開始，財匯局主動根據所有上市實體的財務報表的經修訂核數師報告，找出可能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如有需要，財匯局會覆檢有關財務報表，以作跟進。財匯局曾在工作繁忙時聘請臨時職員。如有需要，財匯局會考慮把工作外判，若須如此，財匯局會注意必須保持資料保密。

#### 調查及查訊工作

14. 何俊仁議員詢問，財匯局把調查／查訊報告交予有關監管機構(例如證監會及／或會計師公會)後，這些監管機構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而財匯局有否發表此等報告和要求上市實體更正其財務報表。

15. 財匯局主席回應時表示，自財匯局於2007年7月全面運作起，財匯局曾調查5宗個案及處理4宗查訊。至今1宗調查個案及4宗查訊個案已辦理完畢。在完成調查／查訊後，財匯局會把報告送交有關各方及有關監管機構，並會把報告上載至財匯局網站，供一般參考，同時亦會發出新聞稿。在財匯局發表首份查訊報告時，傳媒廣泛報道，但當財匯局發表首份調查報告及隨後的查訊報告時，傳媒報道則甚少。財匯局主席表示，在查訊個案中，若發現有不遵從的事宜，有關上市實體須更正財務報表。就調查個案而言，財匯局會把報告交予有關監管機構跟進。首宗完成調查的個案已轉交會計師公會，而公會已向有關核數師及審計項目總監發出"不滿意信件"，忠告他們處理專業事務時，必須秉持應有的謹慎，並注意本身應有的法律和專業責任。財匯局已於2009年6月發表調查報告。

16.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財匯局的調查／查訊工作是否集中於審核有關證明文件，還是核實文件內的資料是否真確。

17. 財匯局行政總裁甘博文博士(下稱"財匯局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財匯局的調查及查訊工作集中於審查有關核數師及會計師有否遵行會計師公會所訂的審計及會計規定。若財匯局接獲有關欺詐／欺騙的投訴，該局會把有關個案轉交執法機關(例如廉政



公署(下稱"廉署")及香港警務處的商業罪案調查科)調查。

18. 何俊仁議員提及一宗涉及會計師行不遵從會計規定的訴訟案件，導致該會計師行須支付數以百萬計的賠償予某上市實體，他詢問財匯局有否就該宗個案展開調查。何議員對財匯局有否資源處理如此重大的個案表示關注。

19. 財匯局主席回應時表示，財匯局通常不會處理該局成立前發生的個案。不過，鑒於會計師公會並無調查何議員提述的個案，財匯局與會計師公會商議後，已就有關個案展開調查。由於個案涉及查察大量文件，因此財匯局需要時間完成調查，而在調查期間，財匯局不會披露個案的詳情。關於財匯局正在調查的4宗個案，預計兩宗個案的調查報告可於本年內發表，至於其他兩宗較複雜的個案，則需要更多時間處理。財匯局主席補充，為應付繁忙的工作，財匯局已以短期方式增聘一名會計師。

20. 林大輝議員詢問，財匯局在2009年接獲多少宗匿名投訴，以及財匯局以甚麼程序處理匿名投訴。財匯局主席回應時表示，在2009年評估的19宗投訴中，7宗個案為匿名投訴。對於每宗個案，不論是否以匿名方式提出，財匯局會一律根據所提供的證據決定應否展開調查。

### 跨境合作

21.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財匯局對在香港上市的內地公司並無執法權。她質疑財匯局的跨境合作措施是否有效。財匯局主席回應時表示，財匯局與內地財政部保持密切聯繫。財匯局與財政部已簽訂諒解備忘錄，以訂立調查合作框架。此框架讓財匯局可透過財政部調查在擬議新安排下涉及香港上市實體的內地會計師及／或核數師的有關事宜。根據擬議新安排，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公司可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標準和合資格的審計服務。

### 利益衝突

22. 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到，鑒於財匯局大部分職員均為會計師，並曾在會計師行工作，財匯局有何措

施防止利益衝突。財匯局主席回應時表示，財匯局成員須申報利益，並且不會參與討論他們有利益的個案。同樣地，財匯局設有機制，規定職員必須申報利益，若某職員過往工作的會計師行接受調查或查訊，該職員不可處理有關個案。

### 透明度

23.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財匯局會議及調查過程有何透明度。財匯局主席回應時表示，財匯局會公布調查結果。鑒於涉及敏感資料，加上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訂，財匯局不會把會議及調查過程公開。

### 公眾對財匯局工作的認識

24.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財匯局在2009年只接獲13宗投訴，至今並未因財匯局的調查／查訊而發現重大的不遵從事宜，或對上市實體及／或會計師行採取重要的執法行動。劉議員質疑，投訴／查訊個案為數不多，是否因公眾對財匯局缺乏認識所致。劉議員詢問，財匯局有否進行調查，以瞭解公眾對財匯局工作的認識及認同。

25. 財匯局主席回應時表示，財匯局接獲的投訴／查訊個案為數不多，在某程度上反映了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匯報水平甚高，以及香港的會計師行及核數師行提供高水平的服務。她指出，沒有會計專業知識的人士不大可能識別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並向財匯局投訴。大部分投訴個案來自與有關公司有關連的人士。另一些個案則由其他監管機構轉介。至今，財匯局已接獲21宗由其他監管機構轉介的個案，而財匯局已把4宗涉及違反上市規則／欺詐的個案轉交有關監管機構／執法機關(當中兩宗個案轉交廉署，1宗轉交證監會，1宗轉交香港交易所)。她表示，由於財匯局只運作兩年多，因此需要更多時間建立公信力和加強公眾對其工作的認識。財匯局在2010年獲增撥資源後，將會加強宣傳工作，並會考慮在適當時候進行調查，以瞭解公眾對財匯局工作的認識。

## V 重寫《公司條例》

(立法會CB(1)1496/09-10(04)號——政府當局有關文件 "重寫《公司條例》工作的最新進展及人手需求"的文件

立法會CB(1)1495/09-10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公司條例》重寫工作"的背景資料簡介)

2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向委員簡介《公司條例》重寫工作的最新進展及有關的人手需求，特別是有需要保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公司註冊處的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27. 葉劉淑儀議員質疑，既然當局將保留首長級編外職位以處理《公司條例》的重寫工作，為何需要為此而委聘顧問。葉劉淑儀議員鑒於本地大學的商學院及法學院在全球享有甚高的評級，她進一步詢問政府為何不委任本地專家協助處理重寫工作。

28.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回應時表示，當局聘請顧問旨在請其就較複雜的事項(例如股本、債權證、資本保存規則及押記的登記)提供專家意見，因為政府內部缺乏這方面的專才。當局透過公開招標甄選合適人士，以供委任為顧問，顧問費約為1,400萬元。顧問團由新加坡國立大學一名教授率領，並由英國及新西蘭等國家的專家組成，顧問團的工作幾近完成，並正協助敲定條例草案的擬稿。

29.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公司條例》的重寫工作會否涵蓋根據監管機構在雷曼兄弟事件後的建議而提出的任何法例修訂。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回應時表示，證監會早前曾進行公眾諮詢，內容有關《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的可行性改革。證監會正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商討關於把結構性產品銷售文件的認可安排的相關條文由《公司條例》轉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

的事宜。政府當局將於2010年5月3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

30. 鑒於政府在《公司條例》重寫工作的第一期公眾諮詢中已收到約150份意見書，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在法例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前，各界會否或可否就該等建議達成共識。劉議員關注到，由於有關條例草案將於2010年年底提交立法會，在本屆任期於2012年7月底結束前，立法會可能沒有足夠時間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何俊仁議員認同劉議員關注的問題。劉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計劃在本屆任期結束前制定有關的附屬法例。劉議員亦關注顧問費的開支，因為她記得上次顧問研究花費約4,000萬元，但所提出的建議並未為當局採納。

31.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回應時表示，重寫工作涉獵的範圍甚廣，當局在2007年及2008年曾先後進行3次專題公眾諮詢，就較複雜的議題收集意見。經考慮諮詢所得的意見後，當局擬備了《公司條例草案》條文擬稿，並分兩期進行公眾諮詢。政府在擬訂《公司條例草案》時，將會致力平衡在公眾諮詢期間所得的意見，並計劃在2010年年底或之前提交該條例草案。政府當局預期立法會可在本屆任期內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有關的附屬法例會在《公司條例草案》通過後提交立法會，預計可於2013年6月制定。當局無須再進行顧問研究，現有顧問的工作幾近完成。

32. 何俊仁議員表示，重寫工作最繁忙的階段(即研究、公眾諮詢和擬備草擬委託書)應已過去。他質疑是否需要保留首長級人員。他亦詢問，有關檢討《受託人條例》(第29章)、企業拯救程序及監管慈善機構的工作有何進展。

33.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回應時表示，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仍會十分繁重，因為審議《公司條例草案》的時間緊迫，並涉及大量工作，故此有理由保留首長級人員及其他非首長級人員，以處理重寫工作。關於《受託人條例》的檢討，當局正在擬訂立法建議的草擬委託書。有關企業拯救程序的公眾諮詢已經完成，當局現正分析所得的意見。法律改革委員會正在檢討監管慈善機構的法例，有關事宜的公眾諮詢可能會在本年內進行。

34. 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的意見後表示，事務委員會大致支持文件中的人員編制建議。

## VI 亞洲開發銀行第五次全面增加股本

(檔號：A1/1C ——— 有關"亞洲開發銀行第五次全面增加股本"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會後補註：有關"香港過往參與亞洲開發銀行股本認購的情況"的資料已於會上提交，並於2010年4月12日隨立法會CB(1)1588/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向與會者簡介當局就香港認購亞洲開發銀行(下稱"亞銀")第五次全面增加的股本而建議的安排。

36. 何俊仁議員支持認購建議，此建議可顯示香港願意承擔亞太區的扶貧和生活質素改善工作，但他詢問，亞銀各成員的持股比重會否因第五次全面增加股本而改變，以及香港在亞銀事務上有多少代表權。何議員亦問及香港認購該等股本的付款時間表。

37.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下稱"金管局副總裁")回應時表示，亞銀理事會於2009年4月29日通過有關全面增加股本200%(其中4%為需繳款部分)的決議草案。每個成員有權認購的股份數量最多為其現有持股量的200%。如所有成員經濟體系均悉數認購獲配的股份，個別成員的持股比重將維持不變。金管局副總裁指出，亞銀董事會只有12個董事，但亞銀成員總數則超過60個。鑒於香港在亞銀的持股比重不多(約佔股份總數的0.5%)，在亞銀董事會中，香港由澳洲董事作代表。香港透過澳洲董事監察亞銀項目的表現，並派駐官員到澳洲董事的辦事處，以協助處理有關工作。此外，香港直接委派代表參與亞銀理事會，而亞銀67個成員亦各自提名一位理事及一位候補理事作為理事會代表。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表示，香

港會按照預先議定的付款時間表，在2010-2011年度至2019-2020年度期間以年繳方式分10期就需繳款股份支付1,860萬美元(或1億4,600萬港元)。

38. 方剛議員詢問，過往是否曾有亞銀成員退出或拒絕認購亞銀新增的股本。鑒於香港在1972年及1980年曾受惠於亞銀的貸款計劃，方議員詢問，香港在未來數年開展大型基建項目時，會否要求亞銀提供援助。

39. 金管局副總裁回應時表示，理論上亞銀成員可退出或拒絕在增加股本時增購股份，但過往從未出現這兩種情況。關於亞銀所提供的援助，只有每年人均國民生產總值不高於1,065美元的成員才可申請。由於香港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超出亞銀的發展援助限額，香港自1998年起已不合資格獲取亞銀的援助。

40. 陳健波議員鑒於香港和新加坡的人均國民生產總值相若，他詢問為何新加坡持有的亞銀股份遠少於香港所持有的股份。陳議員指出，在亞銀第五次全面增加股本後，香港持有的可兌付股份總值約達67億元，他詢問亞銀曾否要求成員就可兌付股份繳款，以及在甚麼情況下成員須就可兌付股份繳款。

41. 金管局副總裁解釋，新加坡早於香港加入亞銀，根據新加坡加入亞銀時的經濟規模，新加坡的持股量(約0.3%)較香港的持股量(約0.5%)為少。當亞銀按其總資本某個設定的比例批出貸款時，亞銀成員便須就可兌付股份繳款。此外，較雄厚的資本可讓亞銀保持AAA信貸評級，方便發債，從而提供更多資源扶貧。金管局副總裁指出，亞銀從來沒有就可兌付股份提出繳款要求，而根據亞銀憲章，除非亞銀在財政困難時已動用所有可用資源應付其債務，否則不可動用可兌付資本。迄今，償還貸款的拖欠比率約為2%，此比率相對較低。

42. 劉慧卿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但她表示，民主黨的議員關注兩性平等的問題，並要求當局在所有為本地項目提出的撥款建議中加入對兩性平等的評估。劉議員詢問，亞銀向其成員批出貸款時，有否考慮貸款對兩性平等有何影響；如有考慮，亞銀在審批援助申請時，對兩性平等給予的比重為何。

43. 金管局副總裁回應時表示，亞銀審批援助申請的其中一項準則，是接受審批項目對兩性所帶來的好處。根據亞銀的評分制度，成員經濟體系在經濟管理、結構政策及社會共融政策(包括兩性平等)三方面的表現共佔總評分的35%。當局會透過香港的亞銀代表(即澳洲董事)，向亞銀轉述委員對援助申請審批過程中的兩性平等問題提出的意見。

44. 主席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為香港認購亞銀第五次全面增加的股本而提出的撥款建議。

## **VII 其他事項**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5月10日